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7 年 9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的税收优惠.....	1
(1) 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2) 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3) 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
(4) 支持和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2
(5)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2
(6) 鼓励残疾人士自主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2
(7) 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2
(8)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的各项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新《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17年9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将现行法律由7章扩展为10章，由45条增加为61条。内容上除了完善融资促进相关措施和增加权益保护与监督检查专章外，还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至法律层级：

-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三十二条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现将新《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涉及的各项税收优惠简要整理如下：

（1）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6月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3号）

（2）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7号）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条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3）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相关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缴纳义务人，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

根据《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

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第二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支持和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地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5）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的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地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该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鼓励残疾人士自主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残疾人士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7）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优惠公布相关试点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其所得（公司制创投企业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抵扣其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个人合伙人抵扣其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0号）

（8）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18号）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